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山鶯路中華巷2號

電話：(03)359-6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9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9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60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 訊	60		三四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64~65、68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6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7		三五
(十五) 部門資訊	61~63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 榮 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受到產業市場供需變化之影響，特定類別印刷電路板營業收入變化較大，因此提高其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風險，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類別印刷電路板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印刷電路板特定類別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印刷電路板特定類別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客戶簽認收貨之單據或出口報單等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67,173	9	\$ 185,33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5,772	-	3,77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52,781	3	12,91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及二三)	324,733	17	287,862	18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及三二)	470,866	24	356,608	2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五)	23,600	1	25,60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814	-	22,022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附註二三及三三)	54,586	3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0,325</u>	<u>57</u>	<u>894,121</u>	<u>55</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	-	20,0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54,362	3	23,32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12,724	1	7,5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6,95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二)	552,057	29	483,23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6,515	-	6,7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113,234	6	113,098	7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1,233	-	18,1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18,084	1	15,4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64,976	3	39,38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0,143</u>	<u>43</u>	<u>726,996</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30,468</u>	<u>100</u>	<u>\$ 1,621,1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00,000	5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三及三三)	103,758	5	4,67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九)	301,586	16	215,53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	88,074	5	114,73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7	-	5,398	1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065	-	4,197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	3,184	-	4,06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60,830	3	38,67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10	-	2,2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4,024</u>	<u>34</u>	<u>389,578</u>	<u>24</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317,727	17	243,255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6,421	-	4,520	1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	3,403	-	2,7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4	-	4,4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7,915</u>	<u>17</u>	<u>254,91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991,939</u>	<u>51</u>	<u>644,489</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3100	股 本	398,906	21	409,256	25
3200	資本公積	182,944	10	185,703	12
3300	保留盈餘	388,149	20	388,329	24
3400	其他權益	(35,546)	(2)	(25,354)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934,453</u>	<u>49</u>	<u>957,934</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4,076	-	18,694	1
3XXX	權益總計	<u>938,529</u>	<u>49</u>	<u>976,628</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30,468</u>	<u>100</u>	<u>\$ 1,621,1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082,478	100	\$ 985,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u>864,749</u>	<u>80</u>	<u>773,772</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217,729</u>	<u>20</u>	<u>212,038</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6,222	7	79,902	8
6200	管理費用	97,597	9	95,07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28	3	29,97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156</u>	<u>-</u>	<u>(10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2,803</u>	<u>19</u>	<u>204,842</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4,926</u>	<u>1</u>	<u>7,19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四）	(2,595)	-	(3,0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117)	-	-	-
7100	利息收入	3,157	-	4,867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 註三四）	(4,309)	-	11,06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001	-	47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	(1,778)	-	(2,58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附註十四）	(111)	-	(4,578)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二 及二七）	<u>(2,947)</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6,699)</u>	<u>-</u>	<u>6,2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227	1	13,43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491)</u>	<u>-</u>	<u>(7,87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36</u>	<u>1</u>	<u>5,55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967)	(1)	\$ 3,527	-
8310	(9,967)	(1)	3,5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1)	-	1,0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	-	(215)	-
8360	(225)	-	8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192)	(1)	4,38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56)	-	\$ 9,944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642	1	\$ 15,83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906)	(1)	(10,278)	(1)
8600				
	\$ 4,736	-	\$ 5,55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50	-	\$ 20,22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906)	-	(10,278)	(1)
8700				
	(\$ 5,456)	-	\$ 9,944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31		\$ 0.39	
9850	稀 釋			
	\$ 0.31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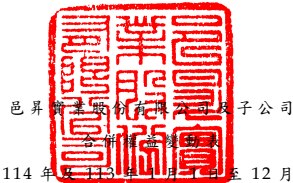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邑昇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份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0,926	\$ 409,256	\$ 205,434	\$ 94,531	\$ 28,104	\$ 262,136	\$ 384,771	(\$ 5,173)	(\$ 24,567)	\$ -	\$ 969,721	\$ 21,704	\$ 991,425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2	-	(1,062)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36	(1,636)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278)	(12,278)	-	-	-	(12,278)	-	(12,27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463)	-	-	-	-	-	-	-	(20,463)	-	(20,4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32	-	-	-	-	-	-	-	732	-	73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7,268	7,268
D1	113 年度淨利 (損)	-	-	-	-	-	15,836	15,836	-	-	-	15,836	(10,278)	5,55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59	3,527	-	4,386	-	4,38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836	15,836	859	3,527	-	20,222	(10,278)	9,94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0,926	409,256	185,703	95,593	29,740	262,996	388,329	(4,314)	(21,040)	-	957,934	18,694	976,628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84	-	(1,584)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386)	4,386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1	-	-	-	-	-	-	-	121	-	12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6,712)	(6,712)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12,642	12,642	-	-	-	12,642	(7,906)	4,736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25)	(9,967)	-	(10,192)	-	(10,19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42	12,642	(225)	(9,967)	-	2,450	(7,906)	(5,45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6,052)	(26,052)	-	(26,052)
L3	庫藏股註銷	(1,035)	(10,350)	(2,880)	-	-	(12,822)	(12,822)	-	-	26,052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891	\$ 398,906	\$ 182,944	\$ 97,177	\$ 25,354	\$ 265,618	\$ 388,149	(\$ 4,539)	(\$ 31,007)	\$ -	\$ 934,453	\$ 4,076	\$ 938,5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27	\$ 13,4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318	69,404
A20200	攤銷費用	6,897	8,2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6	(1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利益	(2,001)	(479)
A20900	利息費用	1,778	2,586
A21200	利息收入	(3,157)	(4,867)
A21300	股利收入	(101)	(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11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	4,57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94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8	4,99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7)	(1,7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276)	8,901
A31200	存 貨	(121,624)	(44,809)
A31230	預付款項	1,063	17,3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208	(961)
A31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1)	-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4,586)	-
A32125	合約負債	103,240	46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422	37,3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33)	3,080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8)	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5	(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13	118,0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57	4,8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1	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31)	(2,5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50)	(9,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90	111,1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	(1,50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64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575)	(138,5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	1,0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13)	(78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36)	(29,3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739)	(169,1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450	85,3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825)	(31,664)
C0370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10)	1,4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50)	(5,55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00)	(3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2,7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6,052)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00	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813	24,4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7)	66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8,163)	(32,8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336	218,1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173	\$ 185,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83 年 3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述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核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暨房地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支出列記「預付土地款」，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他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暨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

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此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之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即當商品出貨時或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皆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有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9	\$ 6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4,991	168,31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1,423	16,393
	<u>\$ 167,173</u>	<u>\$ 185,33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5-3.655%	0.002-0.8%
銀行定期存款	3.5%	3.61%

合併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動產開發信託專戶、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之備抵損失，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動產開發信託專戶、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減損損失。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u>5,772</u>	\$ <u>3,771</u>
<u>非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不動產投資合作協議	\$ <u>-</u>	\$ <u>20,0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8,296	\$ 5,42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46,066</u>	<u>17,908</u>
	\$ <u>54,362</u>	\$ <u>23,32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參與五百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7,000 仟元，於 114 年 1 月完成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按 14,000 仟元購買德鑫貳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不動產開發信託專戶	\$ 49,001	\$ -
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	3,780	3,79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121
	<u>\$ 52,781</u>	<u>\$ 12,916</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 8,944	\$ -
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	3,780	7,590
	<u>\$ 12,724</u>	<u>\$ 7,590</u>

11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不動產開發信託專戶利率為0.705%。

合併公司為使建案順利完工、交屋及同時符合信託履保機制應行注意事項，而將預售屋價金辦理信託契約，由金融機構負責承作，設立轉款專用帳戶，並由受託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

11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2.40%。

11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利率為1.55%。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利率分別為3.655%及4.34%。

合併公司申請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109年3月13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准子公司EISUN Enterprise Co., Ltd.盈餘匯回33,083仟元（1,097仟美元），並依稅後淨額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該專戶之存款依法令規定受有自由運用之限制，除依法令規定從事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暨部分得自由運用外，自該資金存入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分三年提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六。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858	\$ 18,02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5,858</u>	<u>18,02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309,393	270,415
減：備抵損失	(<u>518</u>)	(<u>579</u>)
	<u>308,875</u>	<u>269,836</u>
	<u>\$ 324,733</u>	<u>\$ 287,86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介於 30-150 天。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訂定授信額度、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依政策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365天	逾期超過 366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5,858	\$ -	\$ -	\$ -	\$ -	\$ -	\$ -	\$ 15,8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5,858</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5,858</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365天	逾期超過 366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8,026	\$ -	\$ -	\$ -	\$ -	\$ -	\$ -	\$ 18,0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8,026</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8,026</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365天	逾期超過 366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	10%	21%	51-99%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301,353	\$ 3,862	\$ 1,810	\$ 1,115	\$ 754	\$ 143	\$ 356	\$309,393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4)	(94)	(25)	-	(9)	(356)	(518)
攤銷後成本	<u>\$301,353</u>	<u>\$ 3,828</u>	<u>\$ 1,716</u>	<u>\$ 1,090</u>	<u>\$ 754</u>	<u>\$ 134</u>	<u>\$ -</u>	<u>\$308,875</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365天	逾期超過 366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3%	8-15%	11-35%	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267,579	\$ 1,751	\$ 601	\$ 42	\$ 1	\$ 51	\$ 390	\$270,415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0)	(90)	(8)	-	(51)	(390)	(579)
攤銷後成本	<u>\$267,579</u>	<u>\$ 1,711</u>	<u>\$ 511</u>	<u>\$ 34</u>	<u>\$ 1</u>	<u>\$ -</u>	<u>\$ -</u>	<u>\$269,83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79	\$ 668
加：提列減損損失	156	-
減：迴轉減損損失	-	(107)
處分子公司	(210)	-
淨兌換差額	(7)	18
年底餘額	<u>\$ 518</u>	<u>\$ 579</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2,813	\$ 101,312
在製品及半成品	74,124	65,650
原物料	59,260	38,558
在建房地	217,290	-
營建用地	7,379	151,088
	<u>\$ 470,866</u>	<u>\$ 356,608</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64,749 仟元及 773,772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8 仟元及 4,993 仟元。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與地主簽訂合建契約，由地主提供土地與合併公司興建房屋，雙方約定將土地及建物信託以為保全，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提供在建房地作為信託之金額均為 105,114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印刷電路板銷售	100.00	100.00
	DOSUN GEN Co.,Ltd.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銷售	80.00	80.00
	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清潔用品之批發及零售	33.11	43.22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5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致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100% 降至 80%。

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致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43.22% 降至 33.11%。合併公司考量 114 年 11 月未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會席次，判斷合併公司喪失對其實質控制力，惟仍具有重大

影響，因是將對該公司之投資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之權益視為處分，並依喪失控制力之權益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2,947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均無重要子公司。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各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6,958</u>	<u>\$ -</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117</u>)	<u>\$ -</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1 月將對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十二。

114 年度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機</u>	<u>器</u>	<u>設</u>	<u>備</u>	<u>其</u>	<u>他</u>	<u>設</u>	<u>備</u>	<u>未</u>	<u>完</u>	<u>工</u>	<u>程</u>	<u>合</u>	<u>計</u>
<u>成</u>																			
<u>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696	\$	267,464	\$	411,341	\$	129,153	\$	119,195	\$	1,057,849							
增 添	-		778		10,293		6,566		111,940		129,577								
處 分	-		-		(22,953)		(12,343)		-		(35,296)								
重 分 類	-		-		350		511		-		861								
處分子公司	-		-		-		(12,115)		-		(12,115)								
淨兌換差額	-		-		-		(27)		-		(2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30,696</u>	<u>\$</u>	<u>268,242</u>	<u>\$</u>	<u>399,031</u>	<u>\$</u>	<u>111,745</u>	<u>\$</u>	<u>231,135</u>	<u>\$</u>	<u>1,140,849</u>							
<u>累</u>																			
<u>計</u>																			
<u>折</u>																			
<u>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603	\$	317,848	\$	97,168	\$	-	\$	574,619							
折舊費用			8,559		37,042		13,588		-		59,189								
處 分			(-)		(22,873)		(12,246)		-		(35,119)								
處分子公司			-		-		(9,873)		-		(9,873)								
淨兌換差額			-		-		(24)		-		(2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68,162</u>	<u>\$</u>	<u>332,017</u>	<u>\$</u>	<u>88,613</u>	<u>\$</u>	<u>-</u>	<u>\$</u>	<u>588,792</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30,696</u>	<u>\$</u>	<u>100,080</u>	<u>\$</u>	<u>67,014</u>	<u>\$</u>	<u>23,132</u>	<u>\$</u>	<u>231,135</u>	<u>\$</u>	<u>552,05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0,696	\$	294,034	\$	402,211	\$	109,123	\$	-	\$	936,064							
增 添	-		6,379		21,474		17,256		117,250										162,359
處 分	-		(32,949)		(13,559)		(2,136)		-										(48,644)
重 分 類	-		-		1,215		4,840		1,945										8,000
淨兌換差額	-		-		-		70		-										7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30,696</u>	\$	<u>267,464</u>	\$	<u>411,341</u>	\$	<u>129,153</u>	\$	<u>119,195</u>	\$	<u>1,057,849</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9,879	\$	290,673	\$	83,440	\$	-	\$	533,992							
折舊費用			8,190		40,734		14,790		-			63,714							
處 分			(8,466)		(13,559)		(1,121)		-			(23,146)							
淨兌換差額			-		-		59		-			5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59,603</u>	\$	<u>317,848</u>	\$	<u>97,168</u>	\$	<u>-</u>	\$	<u>574,61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130,696</u>	\$	<u>107,861</u>	\$	<u>93,493</u>	\$	<u>31,985</u>	\$	<u>119,195</u>	\$	<u>483,23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 建 物	50年
廠房增建工程	5至41年
裝潢及機電工程	2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包含非現金項目，相關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	\$ 129,577	\$ 162,359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780	1,860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u>20,218</u>	<u>(25,646)</u>
	<u>\$ 208,575</u>	<u>\$ 138,573</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包含非現金項目，相關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 177)	(\$ 25,498)
處分價款	66	1,040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9,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111)</u>	<u>(\$ 4,578)</u>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078	\$ 5,097
機器設備	463	10
辦公設備	326	418
運輸設備	2,648	1,180
	<u>\$ 6,515</u>	<u>\$ 6,705</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092</u>	<u>\$ 1,1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445	\$ 4,656
機器設備	124	41
辦公設備	92	80
運輸設備	1,389	833
	<u>\$ 6,050</u>	<u>\$ 5,61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184</u>	<u>\$ 4,064</u>
非流動	<u>\$ 3,403</u>	<u>\$ 2,71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06-2.185%	2.06-2.185%
機器設備	2.185%	1.56%
辦公設備	1.31-2.185%	1.31-2.185%
運輸設備	2.06-2.185%	2.0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66</u>	<u>\$ 26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660</u>	<u>\$ 6,013</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0,718	\$ 2,667	\$ 113,385
增 添	264	-	264
淨兌換差額	-	(52)	(5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982</u>	<u>\$ 2,615</u>	<u>\$ 113,597</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87	\$ 287
折舊費用		79	79
淨兌換差額		(3)	(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u>	<u>\$ 36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982</u>	<u>\$ 2,252</u>	<u>\$ 113,234</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0,718	\$ 2,535	\$ 113,253
淨兌換差額	-	132	13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718</u>	<u>\$ 2,667</u>	<u>\$ 113,385</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96	\$ 196
折舊費用		80	80
淨兌換差額		11	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u>	<u>\$ 28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718</u>	<u>\$ 2,380</u>	<u>\$ 113,09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19,090仟元及133,762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價格資訊為基礎計算。

合併公司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2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七、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800	\$ 32,003	\$ 64,803
增 添	-	613	613
處分子公司	(<u>30,713</u>)	<u>-</u>	(<u>30,713</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7</u>	<u>\$ 32,616</u>	<u>\$ 34,703</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7,979	\$ 28,642	\$ 46,621
攤銷費用	3,477	2,920	6,397
處分子公司	(<u>19,548</u>)	<u>-</u>	(<u>19,548</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8</u>	<u>\$ 31,562</u>	<u>\$ 33,47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u>	<u>\$ 1,054</u>	<u>\$ 1,233</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2,800	\$ 31,220	\$ 64,020
增 添	-	783	78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00</u>	<u>\$ 32,003</u>	<u>\$ 64,803</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825	\$ 25,037	\$ 38,862
攤銷費用	<u>4,154</u>	<u>3,605</u>	<u>7,75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79</u>	<u>\$ 28,642</u>	<u>\$ 46,62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4,821</u>	<u>\$ 3,361</u>	<u>\$ 18,18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3至15年
其他無形資產	3至7年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100,000</u>	<u>\$ -</u>

銀行信用借款，114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1.85-1.951%。

(二)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78,557	\$ 281,93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60,830</u>)	(<u>38,677</u>)
	<u>\$ 317,727</u>	<u>\$ 243,255</u>

長期擔保借款，至 126 年 7 月前清償，每月平均攤還本息，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均為 1.85-3.35%。

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暨營建用地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737	\$ 26,770
應付設備款	15,474	35,454
應付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800	2,500
其他	<u>42,063</u>	<u>50,013</u>
	<u>\$ 88,074</u>	<u>\$ 114,73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68,000</u>	<u>68,000</u>
額定股本	<u>\$ 680,000</u>	<u>\$ 6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39,891</u>	<u>40,926</u>
已發行股本	<u>\$ 398,906</u>	<u>\$ 409,256</u>

額定股本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請參閱（五）庫藏股票）。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165,486	\$ 168,366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6,605	16,60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2）	<u>853</u>	<u>732</u>
	<u>\$ 182,944</u>	<u>\$ 185,703</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往年虧損。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不再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尚有剩餘數，如以現金發放方式時，得依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如發放股票股利則由股東會決議。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584</u>	<u>\$ 1,062</u>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u>(\$ 4,386)</u>	<u>\$ 1,636</u>
現金股利	<u>\$ -</u>	<u>\$ 12,27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u>	<u>\$ 0.3</u>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保留盈餘作為公司營運資金，不發放現金股利，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112 年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均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14年度</u> <u>\$ 10,192</u>
----------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保留盈餘作為公司營運資金，不發放現金股利，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8,694	\$ 21,704
本年度淨損	(7,906)	(10,278)
權益交易(附註二八)	4,879	7,268
處分子公司	(11,591)	-
年底餘額	<u>\$ 4,076</u>	<u>\$ 18,694</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維持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仟 股)
11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1,035
本年度減少	(1,035)
114年12月31日股數	<u>\$ -</u>

本公司董事會於114年4月10日決議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股份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期間為114年4月11日至6月9日。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共計1,035仟股，成本為26,052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114年8月6日決議以114年8月7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庫藏股1,035仟股，並已於114年8月18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三、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商 品 銷 貨 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印刷電路板	\$ 878,974	\$ 776,414
光 電	191,671	182,478
其 他	11,833	26,918
	<u>\$ 1,082,478</u>	<u>\$ 985,810</u>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	<u>\$ 324,733</u>	<u>\$ 287,862</u>	<u>\$ 294,809</u>
合約負債			
—銷售房地	\$ 102,035	\$ -	\$ -
—商品銷售	<u>1,723</u>	<u>4,671</u>	<u>4,206</u>
	<u>\$ 103,758</u>	<u>\$ 4,671</u>	<u>\$ 4,206</u>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銷售房地	<u>\$ 54,586</u>	<u>\$ -</u>

合併公司考量不動產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可全數回收。

二四、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242	\$ 5,773
租賃負債利息	144	192
其他利息費用	150	152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6,758)</u>	<u>(3,531)</u>
	<u>\$ 1,778</u>	<u>\$ 2,58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89%-3.35%	1.88%-3.35%

(二)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189	\$ 63,714
投資性不動產	79	80
使用權資產	6,050	5,61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無形資產	\$ 6,397	\$ 7,7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00</u>	<u>500</u>
	<u>\$ 72,215</u>	<u>\$ 77,6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286	\$ 52,142
營業費用	19,953	17,182
其他支出(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79</u>	<u>80</u>
	<u>\$ 65,318</u>	<u>\$ 69,4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02	\$ 2,507
營業費用	<u>5,095</u>	<u>5,752</u>
	<u>\$ 6,897</u>	<u>\$ 8,25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 9,126	\$ 9,062
其他員工福利	<u>241,500</u>	<u>236,497</u>
	<u>\$ 250,626</u>	<u>\$ 245,5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4,408	\$ 138,638
營業費用	<u>106,218</u>	<u>106,921</u>
	<u>\$ 250,626</u>	<u>\$ 245,559</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超過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2%~10 提撥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20%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5 日及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6%	6%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u>\$ 1,200</u>	<u>\$ 1,600</u>
董事酬勞	<u>\$ 600</u>	<u>\$ 9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53	\$ 8,8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84</u>	<u>(1,013)</u>
	<u>4,137</u>	<u>7,85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46)</u>	<u>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91</u>	<u>\$ 7,87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8,227</u>	<u>\$ 13,43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1,645	\$ 2,6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81	1,276
免稅所得	(3,060)	(12)
虧損扣抵	(2,60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49	2,88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859	533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調整	284	(1,013)
其 他	<u>1,439</u>	<u>1,5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91</u>	<u>\$ 7,879</u>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柬埔寨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u>\$ 56</u>	(<u>\$ 215</u>)

(三)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帳列預付款		
項)	<u>\$ 878</u>	<u>\$ -</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7</u>	<u>\$ 5,39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944	\$ 166	\$ -	\$ 13,110
虧損扣抵	-	2,305	-	2,305
其他	<u>2,537</u>	<u>76</u>	<u>56</u>	<u>2,669</u>
	<u>\$ 15,481</u>	<u>\$ 2,547</u>	<u>\$ 56</u>	<u>\$ 18,0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損益份額	\$ 4,447	\$ 1,974	\$ -	\$ 6,421
其他	<u>73</u>	<u>(73)</u>	<u>-</u>	<u>-</u>
	<u>\$ 4,520</u>	<u>\$ 1,901</u>	<u>\$ -</u>	<u>\$ 6,421</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190	\$ 754	\$ -	\$ 12,944
其他	<u>2,722</u>	<u>30</u>	<u>(215)</u>	<u>2,537</u>
	<u>\$ 14,912</u>	<u>\$ 784</u>	<u>(\$ 215)</u>	<u>\$ 15,48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損益份額	\$ 3,715	\$ 732	\$ -	\$ 4,447
其他	<u>-</u>	<u>73</u>	<u>-</u>	<u>73</u>
	<u>\$ 3,715</u>	<u>\$ 805</u>	<u>\$ -</u>	<u>\$ 4,52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國內子公司		
之投資損失	<u>\$ 31,915</u>	<u>\$ 20,16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1</u>	<u>\$ 0.3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1</u>	<u>\$ 0.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642</u>	<u>\$ 15,836</u>

股 數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40,276	40,9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5</u>	<u>8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40,331</u>	<u>41,00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致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43.22% 降至 33.11%。合併公司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及 114 年 11 月未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會席次，判斷合併公司喪失對其實質控制力，惟仍具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對該公司之投資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646
應收帳款	610
存貨	6,958
預付款項	1,96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2
無形資產	11,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1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153)
其他應付款	(583)
其他流動負債	(104)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50)
處分之淨資產	<u>\$ 21,613</u>

(二)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之淨資產	(\$ 21,613)
非控制權益	11,591
重分類	<u>7,075</u>
處分子公司損失 (帳列處分投資損失)	<u>(\$ 2,94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646)
	<u>(\$ 646)</u>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8 月及 9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3.22% 下降至 33.1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寶 可 齡 奈 米 生 化 技 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5,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4,879</u>)
權益交易差額	<u>\$ 121</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 121</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5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8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邑 城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8,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7,268</u>)
權益交易差額	<u>\$ 73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 732</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5,772	\$ -	\$ -	\$ 5,77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私募股票	\$ -	\$ -	\$ 8,296	\$ 8,296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46,066	46,066
	\$ -	\$ -	\$ 54,362	\$ 54,362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3,771	\$ -	\$ -	\$ 3,771
不動產投資合作協議	-	-	20,000	20,000
	\$ 3,771	\$ -	\$ 20,000	\$ 23,77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私募股票	\$ -	\$ -	\$ 5,421	\$ 5,42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7,908	17,908
	\$ -	\$ -	\$ 23,329	\$ 23,329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不 動 產 投 資 合 作 協 議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0,000	\$ 23,329
本年度新增	-	14,000
本年度處分	(20,00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不 動 產 投 資 合 作 協 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
重 分 類	\$ -	27,000
認列損益	-	-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967)
期末餘額	\$ -	\$ 54,362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不 動 產 投 資 合 作 協 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
期 初 餘 額	\$ 20,000	\$ 19,802
認列損益	-	-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27
期末餘額	\$ 20,000	\$ 23,329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市私募股權投資係參考上市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採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非控制權折價及流動性折價，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國內非上市櫃股權投資係參考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採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國內非上市櫃股權投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之資產組成主要係國內權益投資，故採資產法評估。不動產投資協議係採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推估不動產開發之價值計算。

國內上市私募股權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非控制權益折價	30%	30%
流動性折價	20%	20%

國內非上市櫃股權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	27.30%	27.3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非控制權益折價		
增加 10%	<u>(\$ 1,185)</u>	<u>(\$ 774)</u>
減少 10%	<u>\$ 1,185</u>	<u>\$ 774</u>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u>(\$ 5,321)</u>	<u>(\$ 3,141)</u>
減少 10%	<u>\$ 5,321</u>	<u>\$ 3,141</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5,772	\$ 23,7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563,242	519,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4,362	23,32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68,217	612,20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不動產開發信託專戶、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其他應

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經由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係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及著重各種貨幣之配置以及各種幣別資產與負債之金額能互相抵消，以規避匯率波動對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兌美元貶值 1% 時，對合併公司稅後損益之影響如下；當新台幣兌美元升值 1% 時，對合併公司稅後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 台 幣 對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u>\$ 1,060</u>	<u>\$ 1,001</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暨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租賃負債	<u>\$ 6,587</u>	<u>\$ 6,780</u>
－金融資產	<u>\$ 21,443</u>	<u>\$ 25,534</u>
－金融負債	<u>\$ 100,000</u>	<u>\$ -</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211,235</u>	<u>\$ 179,698</u>
－金融負債	<u>\$ 378,557</u>	<u>\$ 281,932</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變動 134 仟元及 82 仟元。

3.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一客戶佔應收帳款總額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D 公司	\$ 35,641	\$ 18,945
C 公司	30,378	30,916
A 集團	25,378	27,889
B 公司	24,470	28,797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180,000</u>	<u>170,000</u>
	<u>\$ 280,000</u>	<u>\$ 17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78,557	\$ 281,932
— 未動用金額	<u>486,200</u>	<u>523,650</u>
	<u>\$ 864,757</u>	<u>\$ 805,582</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0,749	\$ 137,616	\$ 121,293	\$ -	\$ -
租賃負債	543	836	1,906	3,473	-
浮動利率工具	5,822	11,644	52,396	318,091	10,711
固定利率工具	-	<u>100,000</u>	-	-	-
	<u>\$ 137,114</u>	<u>\$ 250,096</u>	<u>\$ 175,595</u>	<u>\$ 321,564</u>	<u>\$ 10,71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97,520	\$ 135,380	\$ 97,375	\$ -	\$ -
租賃負債	447	894	2,817	2,753	42
浮動利率工具	<u>3,680</u>	<u>7,360</u>	<u>33,924</u>	<u>243,985</u>	<u>12,338</u>
	<u>\$ 101,647</u>	<u>\$ 143,634</u>	<u>\$ 134,116</u>	<u>\$ 246,738</u>	<u>\$ 12,380</u>

合併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及融資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合併公司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982	\$ 14,953
退職後福利	<u>528</u>	<u>469</u>
	<u>\$ 13,510</u>	<u>\$ 15,4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抵押作為擔保借款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地	\$ 130,696	\$ 130,696
建築物—淨額	100,080	107,861
存貨	<u>105,114</u>	<u>105,114</u>
	<u>\$ 335,890</u>	<u>\$ 343,671</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房地合約價款為 1,036,670 仟元，已依約定收取金額 102,035 仟元(帳列合約負債)，並已支付銷售佣金 54,586 仟元(帳列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14 31.43 (美元：新台幣)	\$ 132,442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15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25,101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益(損)(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309)仟元及 11,060 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合併公司所在之地區別分為亞洲及國內地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銷貨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 1,068,356	\$ 971,965	\$ 17,114	\$ 5,108
亞 洲	63,689	38,583	8,411	3,180
調整及沖銷	(49,567)	(24,738)	(9,999)	(192)
	<u>\$ 1,082,478</u>	<u>\$ 985,810</u>	15,526	8,096
董事酬勞			(600)	(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6,699)	6,241
稅前淨利			<u>\$ 8,227</u>	<u>\$ 13,43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董事酬勞、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印刷電路板	\$ 878,974	\$ 776,414
光 電	191,671	182,478
其 他	11,833	26,918
	<u>\$ 1,082,478</u>	<u>\$ 985,81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 灣	\$ 623,630	\$ 513,534
亞 洲	1,151	1,178
	<u>\$ 624,781</u>	<u>\$ 514,712</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 (%)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 (%)
C 客 戶	\$ 134,485	12	\$ 143,012	15
B 客 戶	<u>110,985</u>	10	<u>108,663</u>	11
	<u>\$ 245,470</u>		<u>\$ 251,675</u>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備抵名稱	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1)	備註
1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0,000	\$ 80,000	\$ 48,000	3%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280,336	\$ 373,781	註2
2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60	6,260	6,26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7,918	17,918	註2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 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30% 為限；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80% 為限。

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五百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2,476	\$ 31,142	12.50	\$ 31,142	—
	德鑫貳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00	14,924	7.00	14,924	—

註：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模里西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 37,451	\$ 37,451	913,803	100.00	\$ 30,970	\$ 9,970	\$ 9,970	註2
	DOSUN GEN Co., Ltd.	柬埔寨	電子零件銷售	3,139	3,139	1,000	100.00	1,816	(101)	(101)	註2
	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銷售	32,000	32,000	3,200,000	80.00	16,306	(9,445)	(7,556)	註2
	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清潔用品之批發及零售	7,076	23,151	707,569	33.11	6,958	(10,072)	(4,190)	註2

註1：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8月及9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致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43.22%降至33.11%，另於114年11月對其喪失實質控制力，故轉列為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十二。

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利益 (註 1 及 2)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利益 (註 1 及 2)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註 1 及 2)	截至年底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	回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 9,390 (2,100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投資 設立 EISUN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 陸公司	\$ 7,166 (228 仟美元) (註 3)	\$ -	\$ -	\$ 7,166 (228 仟美元) (註 3)	\$ 998 (32 仟美元)	100.00	\$ 998 (32 仟美元)	\$ 22,410 (713 仟美元)	\$ -	-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4,077 (3,148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投資 設立 EISUN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 陸公司	9,429 (300 仟美元) (註 3)	-	-	9,429 (300 仟美元) (註 3)	10,414 (334 仟美元)	100.00	10,414 (334 仟美元)	7,763 (247 仟美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及 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49,707 (528 仟美元及 8,200 仟港幣)	\$ 69,445 (1,156 仟美元及 8,200 仟港幣)	\$ 563,117

註 1：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4.4716、HKD\$1=\$4.038 及 US\$1=\$31.43 換算；投資損益以 114 年度平均匯率 RMB\$1=\$4.3645 及 US\$1=\$31.18 換算。

註 2：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3：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及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異係以子公司 EISUN 之自有資金投資。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48,575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2.5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付帳款	35,580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1.8
1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49,285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4.6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